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5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湯偉祥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6871#2552

編號：424

本部依據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，推動罪犯

接返業務說明

自由時報於99年5月28日刊載有關本部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推動罪犯接返業務報導，其中部分內容與現行實際情況不符，特提出說明如后。

依據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第11條之規定，海峽兩岸同意基於人道、互惠原則，在雙方及受判決人均同意之情況下，接返在他方服刑之受判決人，本於「依己方法律執行」原則，雙方均依照各自現有法令來推動，故本部推動前開罪犯接返業務，均係在謹守我方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75條之規定，本諸平等、互惠原則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進行協調與聯繫，其間並不存在「大陸地區不願承認我方刑事判決」議題或問題，本部了解該項業務對我方人民權益影響重大，日後仍依平等互惠原則及從人道精神出發，以確保民眾生命、身體接受妥善照護為首要目標推動後續相關事宜。